

二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阳新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授权 陈欣 参加 阳新县军垦农场、浮屠镇农田损毁及龙港镇高标准农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2CG-053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分项合计(元)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“晨耕”牌生物有机肥， 总养分 $\geq 5\%$ 、有效活菌数 ≥ 0.2 亿/克，有机质 \geq 40%，40kg/袋	485吨	1050	509250	/
合计					50925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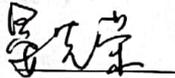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，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。

2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3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湖北茂盛生物有限公司

制造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5月05日

